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炭黑分装装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法人代表：罗仁海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磊

项目负责人：杨艳灵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941155687

电 话： 19965283676

邮 编： 230000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火龙地  
路 02689 号

地 址： 合肥高新区彩虹路 222 号创新  
国际写字楼 B 座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不涉及土方开挖、结构工程等施工作业，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19 年 07 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09 月。2019 年 09 月 17 日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组织召开了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6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139号）对本项目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如下：项目生产区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企业。

实际生产中，本项目生产区50米范围内不存在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存在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企业。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9年9月17日

#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7日，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组织召开了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火龙地路02689号，租赁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生产车间。本项目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区、炭黑罐装平台和办公区。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分装转运炭黑19800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8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29日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环高审[2017]139号。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分装转运炭黑19800吨，与环评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等。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炭黑尘颗粒物。本项目将炭黑分装到罐车的过程中，罐装漏斗和罐车排气孔处同时产生一定的炭黑尘。罐装漏斗均为中空结构，内壁有小孔，通过管道连接至 1#风机，将投料过程扬起的炭黑尘负压有组织收集至布袋除尘器（1#）进行处理。运输罐车罐装时排气孔连接至预铺设好的管道，利用 2#风机将排气孔处产生的炭黑尘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炭黑尘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1907110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74.2 mg/L 和 163.5 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82.1 mg/L 和 76.9 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6.3 mg/L 和 28.3 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0.1 mg/L 和 10.0 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1.7 mg/L 和 1.8 mg/L，均能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炭黑尘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3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7 kg/h。炭黑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炭黑尘厂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268 mg/m<sup>3</sup>。现场监测时未观察到明显的炭黑尘颗粒，项目西厂界处的炭黑尘颗粒处于肉眼不可见状态。本项

目无组织排放的炭黑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中炭黑尘的实际排放量约为0.0311 t/a，未超过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进一步要求

1. 加强日常生产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2. 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9年9月17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1.1 项目地理位置 .....	4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	4
3.2.1 工程基本情况 .....	4
3.2.2 项目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	8
3.2.3 建设内容 .....	8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	9
3.2.5 主要生产设备 .....	9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	10
3.3 生产工艺流程 .....	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1
4.1.1 废气 .....	11
4.1.2 废水 .....	11
4.1.3 噪声 .....	12
4.1.4 固体废物 .....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	18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	18
6.3 厂界噪声标准 .....	18
6.4 固废执行标准 .....	18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8
6.6 卫生防护距离 .....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0
7.1.1 有组织废气.....	20
7.1.2 无组织废气.....	20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22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2
<b>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b>	<b>24</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机构资质.....	24
8.3 监测仪器.....	25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26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26
<b>九、验收监测结果.....</b>	<b>28</b>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28
9.2 废气监测结果.....	28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8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0
9.3 噪声监测结果.....	31
9.4 废水监测结果.....	31
<b>十、环境管理检查.....</b>	<b>33</b>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33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33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33
<b>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b>	<b>35</b>
11.1 验收监测结论.....	35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11.1.3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6
11.1.4 验收结论.....	36
11.2 要求.....	36
<b>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b>	<b>37</b>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项目备案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委托书；
- 4、生产日报表；
- 5、现场照片；
- 6、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 7、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8、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9、厂区雨污水接管证明；
- 10、废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 11、炭黑尘回收协议。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火龙地路 02689 号，租赁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设计建设内容为炭黑分装和转运。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分装转运炭黑 19800 吨。

2017 年 7 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件号为：合高经贸[2017]316 号。

2017 年 8 月，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7]139 号《关于对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方式采取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仓储转运项目备案的通知》（合高经贸[2017]316 号），2017 年 7 月 26 日；
- (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变更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仓储转运项目备案建设内容的通知》，2017 年 10 月 24 日；
- (3)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4）《关于对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7]139号），2017年11月29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19071102），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7月25日；

（2）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火龙地路 02689 号，租赁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项目东侧为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东侧隔火龙地路为合肥东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车间（主要进行机械加工），南侧厂界外为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宿舍（该宿舍为职工单身宿舍，用于职工工作期间暂住）；西侧厂界外为环新集团生产厂房，北侧为新桥物流园。项目厂界四周 50 米范围内包括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新桥物流园，分别为机械加工企业和物流公司，不存在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企业，也不存在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详见图 3.1-2。

#####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区、炭黑罐装平台和办公区。原料储存区位于本项目车间中间区域，炭黑罐装平台位于本项目车间的西侧区域，办公区位于本项目车间的东南角。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炭黑分装装运项目

生产规模：年分装转运炭黑 19800 吨

建设单位：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415 万元

建设地点：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火龙地路 02689 号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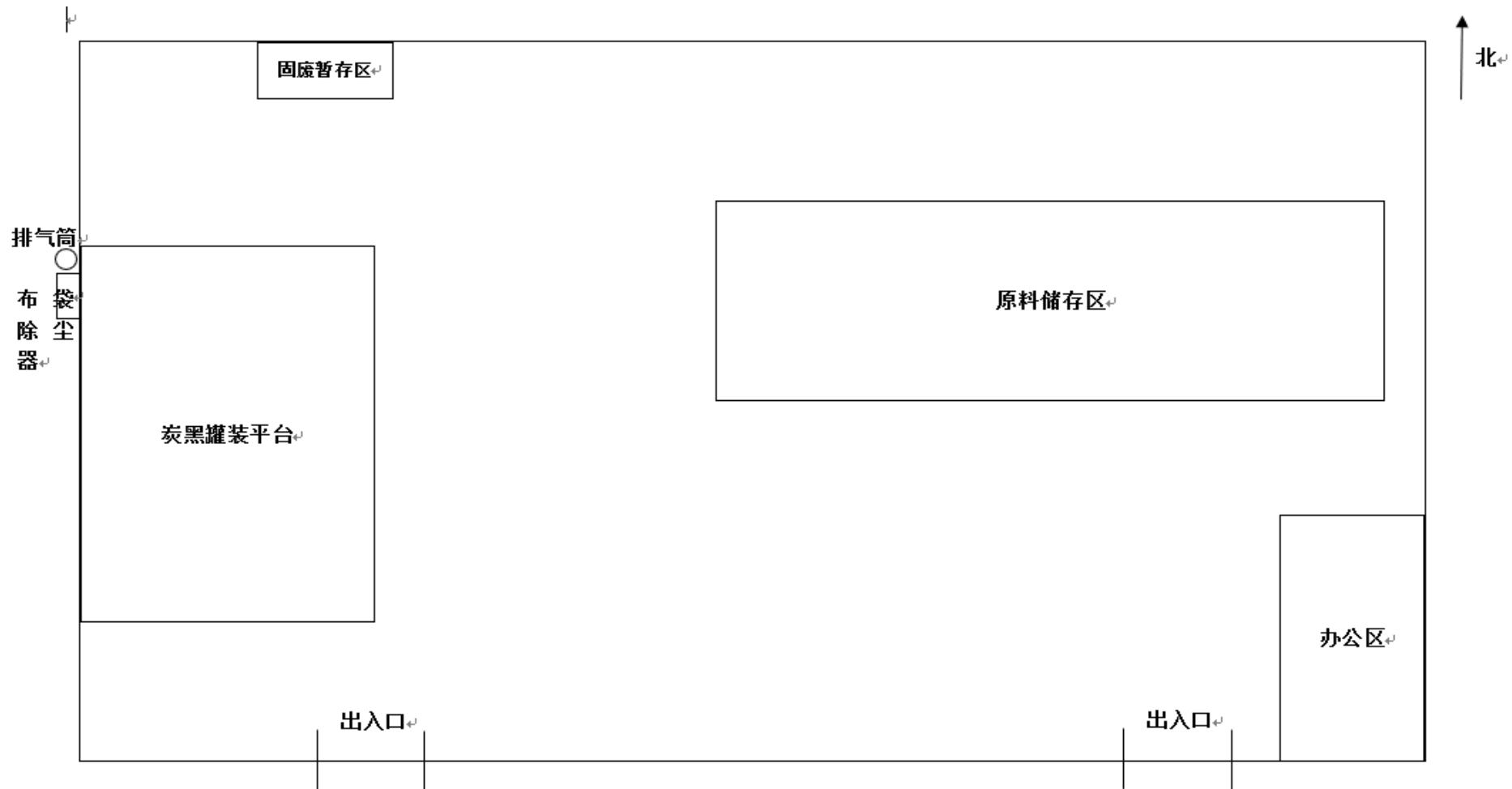


图 3.1-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 备案文件号为: 合高经贸[2017]316 号。2017 年 8 月,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9 日, 本项目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 文件号为环高审[2017]139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

### 3.2.2 项目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验收内容的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炭黑分装转运)	实际生产能力 (炭黑分装转运)
1	炭黑	19800 t/a	19800 t/a

### 3.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罐装操作平台	位于一层高 12 米的 1#生产车间内, 车间东侧为原料暂存区, 西侧为罐装操作平台, 顶部装有行车, 年装运炭黑 19800 吨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生产车间内的东南角, 占地面积约为 30 m <sup>2</sup> 。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宿舍	租赁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楼 102 室、201 室、202 室作为员工生活用房。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食堂	依托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食堂。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罐车	位于罐装操作平台下, 每辆罐车运输量约 20 t。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仓库(原料储存区)	位于 1#生产车间内东侧, 占地面积约 1200 m <sup>2</sup> , 炭黑采用袋装存储, 最大储存量为 500 t, 正常运行时储存量为 60 t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南岗工业园市政电网引入, 依托平田电子科技公司原有配电房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供水	由南岗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平田电子科技公司原有供水管网,	已建设; 实际用水量为 175 t/a	实际用水量减少

环保工程		用水量 195 t/a		
	排水	依托平田电子科技公司原有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污水总量为 156 t/a	已建设;实际废水量为 140 t/a	实际废水量减少
	废水处理	依托平田电子科技公司原有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废气治理	投料过程中扬起的炭黑尘收集至1#袋式除尘器处理,罐车排气孔的炭黑尘收集至2#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固废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炭黑尘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分装)量(t/a)	实际年使用(分装)量(t/a)
1	炭黑	19800	19800

### 3.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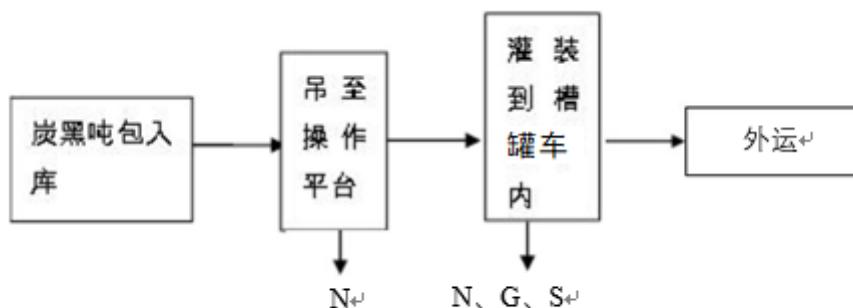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个)	厂区实际数量(台/个)
1	灌装操作平台	—	1	1
2	灌装漏斗	—	4	4
3	行吊	2.8 t	1	1
4	冷风机	—	2	2
5	抽风吸尘机	—	3	3
6	罐车	55 m <sup>3</sup>	3	3
7	叉车	3 t	1	1
8	货车车头	—	2	2

###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250 天；工作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约 2000 小时。本项目食堂和宿舍均依托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3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炭黑分装转运的工艺流程与环评文件中的工艺相同。炭黑分装转运的工艺流程如下：



注：G—炭黑尘，N—噪声，S—废包装材料

图 3.3-1 炭黑分装转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采购的炭黑运送到炭黑分装车间后，用叉车将其卸下，暂时存放到原料储存区待分装。炭黑罐装操作平台位于车间西侧，高 4 米，四周设置隔离墙与车间分隔开。墙上设置冷风机用于进气和排气，底部装有四个炭黑罐装漏斗，且留有一个炭黑吊运口。待接到分装指令后，用行车将炭黑吊至操作平台，在罐装操作平台上通过罐装漏斗将其分装到槽罐车里进行转运。投料口及罐装漏斗均为中空双层结构，内层壁上有小孔，通过管道接至袋式除尘器，可将投料过程中扬起的炭黑尘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炭黑尘颗粒物。本项目将炭黑分装到罐车的过程中，罐装漏斗和罐车排气孔处同时产生一定的炭黑尘。罐装漏斗均为中空结构，内壁有小孔，通过管道连接至1#风机，将投料过程扬起的炭黑尘负压有组织收集至布袋除尘器（1#）进行处理。运输罐车罐装时排气孔连接至预铺设好的管道，利用2#风机将排气孔处产生的炭黑尘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炭黑尘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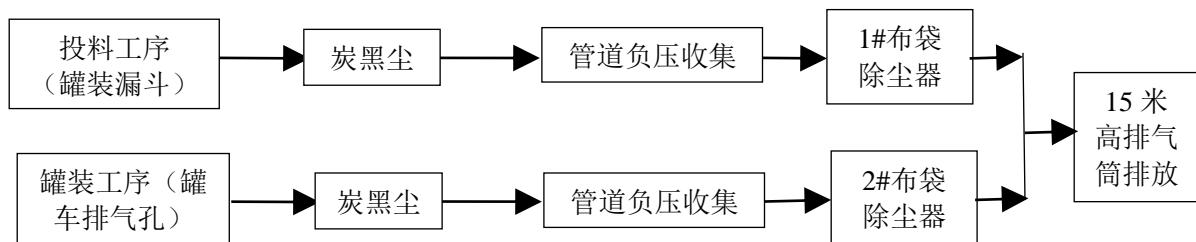


图 4.1-1 炭黑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表 4.1-1。废气环保设施图片详见附件 5。

表 4.1-1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1	颗粒物	投料工序（罐装漏斗）	炭黑尘	有组织排放	1#布袋除尘器	高度：15 m；内径：0.5 m
2	颗粒物	罐装工序（罐车排气孔）	炭黑尘	有组织排放	2#布袋除尘器	

#### 4.1.2 废水

根据《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中预计员工人数为10人，其中4人住宿，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厂区用水量为0.78 t/d, 195 t/a；废水排放量为0.624 t/d, 156 t/a。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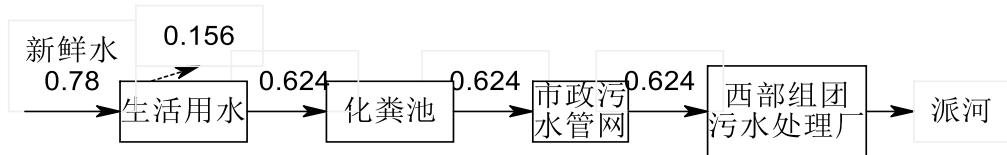


图 4.1-2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 10 人，其中 4 人住宿，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实际用水情况及水平衡图，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0.7 t/d，175 t/a，废水量为 0.56 t/d，140 t/a。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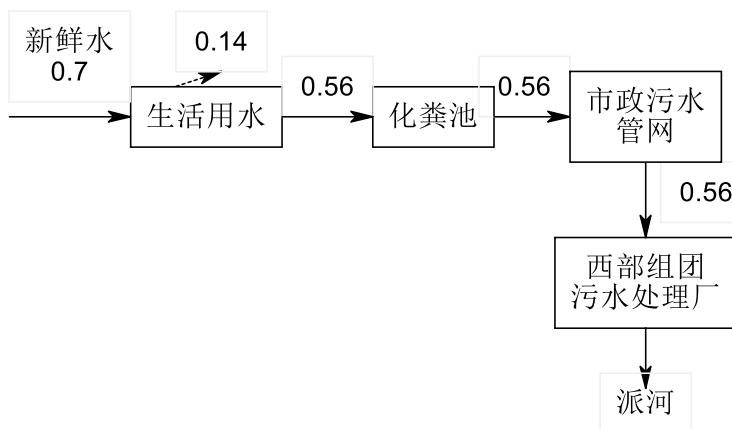


图 4.1-3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t/d)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及《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派河。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	治理措施
1	冷风机	2	70-75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2	抽风吸尘机	3	80-85	
3	叉车	1	65-70	
4	罐车	3	80-85	
5	离心风机	2	80-85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炭黑尘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类别	产生量 (t/a)	性状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过程	一般固废	3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由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炭黑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炭黑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31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区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5	固态	生活垃圾收集点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1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投资额 6.51%。项目环保总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雨污管网和化粪池	0 (依托现有)
废气	有组织炭黑尘	2 套袋式除尘器+同一根 15 m 高排气筒	25
	无组织炭黑尘	加强通风	0.5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基座、隔声等	1.0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0.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炭黑尘	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计			27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了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雨污管网和化粪池	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有组织炭黑尘	2 套袋式除尘器+同一根 15 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炭黑尘	加强通风	(GB16297-1996) 表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基座、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资源化	已落实; 实际生产中, 废炭黑包装材料由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炭黑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炭黑尘	由厂家回收利用	资源化	已落实; 由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炭黑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害化	已落实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8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本建设项目选址符合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要求，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建成后主要存在环境污染问题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139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位于合肥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火龙地路02689号，系租赁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罐装操作平台，从事炭黑分装装运，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分装装运炭黑19800吨的生产能力。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废水在总排口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分装过程中罐装漏斗和罐车排气孔逸出的炭黑尘。罐装漏斗处逸出的炭黑尘设负压收集装置，通过1#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运输罐车罐装时排气孔逸出的炭黑尘设负压收集装置，通过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各项废气污染物须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区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企业。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行吊、叉车、风机等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后由市容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由生产厂家回收。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环评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炭黑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碳黑尘)	18	15 m	0.7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100

### 6.3 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周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65 dB(A)	55 dB(A)

###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1月），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

本项目废水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炭黑粉尘总量为 0.097 t/a，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 6.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和《关于对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139 号），本项目生产区设置 50 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企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对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139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将炭黑分装到罐车的过程中,罐装漏斗和罐车排气孔处同时产生一定的炭黑尘。罐装漏斗均为中空结构,内壁有小孔,通过管道连接至1#风机,将投料过程扬起的炭黑尘负压有组织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运输罐车罐装时排气孔连接至预铺设好的管道,利用2#风机将排气孔处产生的炭黑尘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炭黑尘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情况如下:

#### 7.1.1 有组织废气

#####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布袋除尘器进口、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1。

##### 2、监测项目

颗粒物(炭黑尘)。

##### 3、监测频次

监测3次/天,监测2天。

表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 频次	备注
罐装漏斗、罐车呼吸孔	1#布袋除尘器进口	G1	颗粒物(炭黑尘)	3次/天, 2天	监测排放浓度和速率; 记录风机风量、排气筒高度、内径; 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
	2#布袋除尘器进口	G2	颗粒物(炭黑尘)		
	排气筒出口	G3	颗粒物(炭黑尘)		

#### 7.1.2 无组织废气

##### 1、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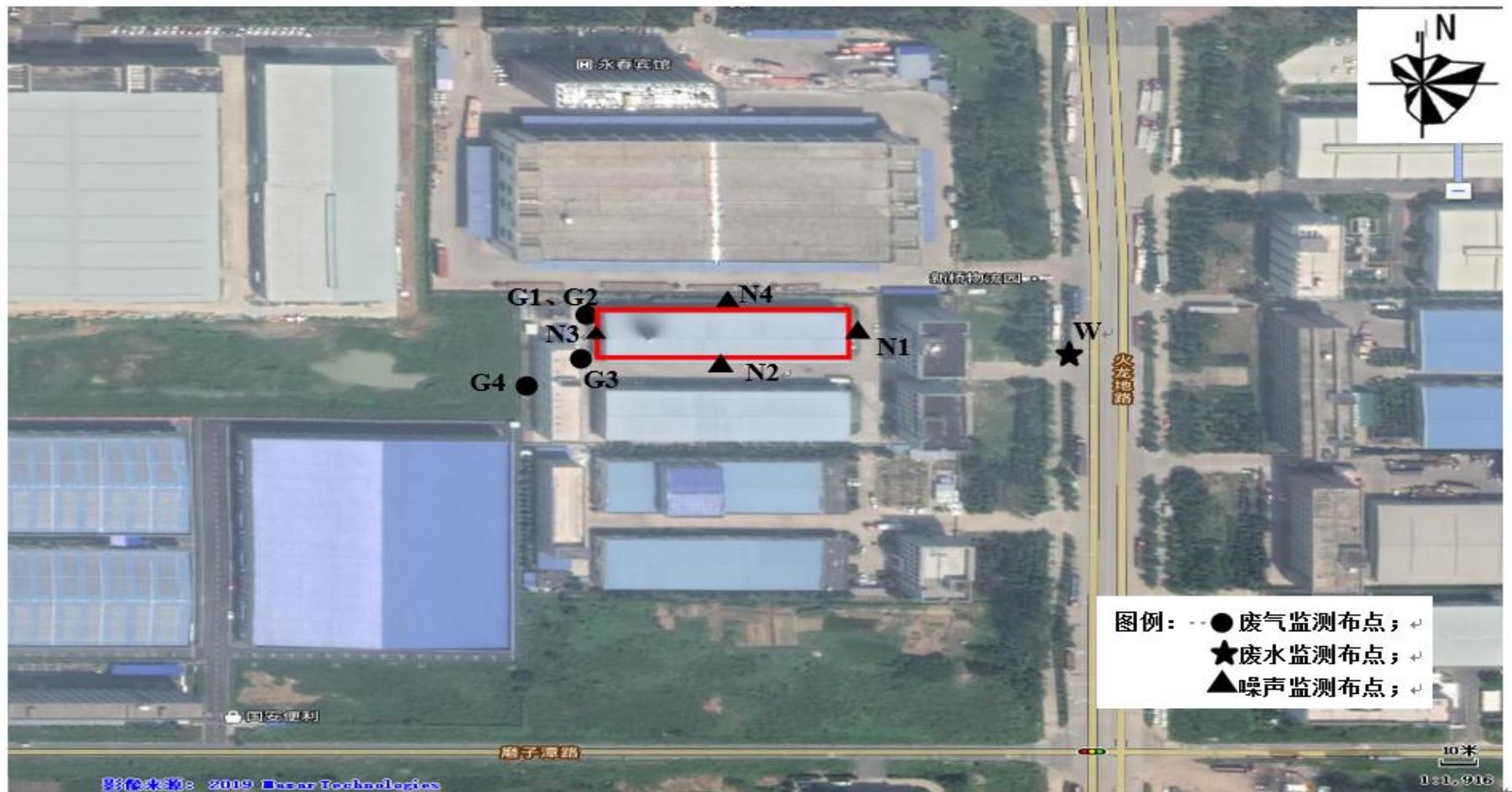


图 7.1-1 验收监测布点图

在下风向西厂界处设置 2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上图 7.1-1。

## 2、监测项目

颗粒物（炭黑尘）。

## 3、监测频次

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西厂界设置 2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G4	颗粒物（炭黑尘）	3 次/天， 2 天	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
	G5	颗粒物（炭黑尘）	3 次/天， 2 天	

##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 2、监测项目

CODcr、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

### 3、监测频次

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点位

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 2、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 A 声级 Leq (dB)。

### 3、监测频次

本项目采用 1 班制，仅在昼间生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7.3-1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表 8.1-2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表 8.1-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dB (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8.2 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81212051398。资质证书如下：



###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3-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2019.2.25	2020.2.24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18.8.29	2019.8.28
3	生化培养箱	SHP-100	2018.8.21	2019.8.20
4	红外测油仪	JC-OIL-6	2018.8.29	2019.8.28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2019.6.17	2020.6.16
6	恒温恒湿称量箱	NVN-800s	2018.9.5	2019.9.4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2018.8.8	2019.8.7
8	万分之一天平 (200g/0.1mg)	FA2004	2018.9.3	2019.9.2
9	十万分之一天平 (120g/0.01mg)	AP225WD	2018.9.3	2019.9.2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9.3.22	2020.3.21

##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pm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6-1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19.7.14	多功能声级计	93.9	93.9	0.0	±0.5	是
	2019.7.15		93.9	93.9	0.0	±0.5	是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为炭黑的分装转运，生产能力为年分装转运炭黑 19800 吨。2019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运行属于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分装转运能力	生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14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1	炭黑分装转运	19800 t/a	实际日分装转运量约为 61 吨，处于正常生产工况	实际日分装转运量约为 63 吨，处于正常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		77%		79.5%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9.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1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7.14	8:30-9:30	28.8	100.8	2.4	东风	多云
	9:45-10:45	29.6	100.8	2.6	东风	多云
	11:00-12:00	31.3	100.8	2.7	东风	多云
2019.7.15	8:26-9:26	30.8	100.8	2.7	东风	多云
	9:55-10:55	32.4	100.8	2.8	东风	多云
	11:13-12:13	33.9	100.7	2.6	东风	多云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如下：

表 9.2-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7.5kw 布袋除尘器进口（2#布袋除尘器）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采样日期	2019.7.14			2019.7.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烟温 (°C)	30	30	30	30	31	30
含湿量 (%)	2.0	2.1	2.0	2.1	2.0	2.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34	2554	2523	2578	2586	2577
检测点位	11kw 布袋除尘器进口 (1#布袋除尘器)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采样日期	2019.7.14			2019.7.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烟温 (°C)	29	30	29	29	29	29
含湿量 (%)	2.0	2.1	2.0	2.0	2.0	2.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755	2737	2807	2827	2755	2755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采样日期	2019.7.14			2019.7.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烟温 (°C)	35	36	35	35	35	35
含湿量 (%)	2.1	2.1	2.0	2.1	2.0	2.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977	5967	6130	6233	6056	613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7.5kw 布袋除尘器进口 (2#布袋除尘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9.7.14	15	第一次	FQ-1-1-1	4.7	$1.19 \times 10^{-2}$		
		第二次	FQ-1-1-2	5.7	$1.46 \times 10^{-2}$		
		第三次	FQ-1-1-3	4.3	$1.08 \times 10^{-2}$		
2019.7.15		第一次	FQ-2-1-1	4.5	$1.16 \times 10^{-2}$		
		第二次	FQ-2-1-2	4.6	$1.19 \times 10^{-2}$		
		第三次	FQ-2-1-3	5.8	$1.49 \times 10^{-2}$		
11kw 布袋除尘器进口 (1#布袋除尘器)	2019.7.14	/	第一次	FQ-1-2-1	5.6	$1.54 \times 10^{-2}$	
			第二次	FQ-1-2-2	5.0	$1.37 \times 10^{-2}$	
			第三次	FQ-1-2-3	4.3	$1.21 \times 10^{-2}$	
	2019.7.15		第一次	FQ-2-2-1	5.2	$1.47 \times 10^{-2}$	
			第二次	FQ-2-2-2	6.4	$1.76 \times 10^{-2}$	
			第三次	FQ-2-2-3	5.8	$1.60 \times 10^{-2}$	
布袋除尘器出口	2019.7.14	15	第一次	FQ-1-3-1	2.3	$1.37 \times 10^{-2}$	
			第二次	FQ-1-3-2	1.7	$1.01 \times 10^{-2}$	
			第三次	FQ-1-3-3	2.2	$1.35 \times 10^{-2}$	
	2019.7.15		第一次	FQ-2-3-1	1.5	$9.35 \times 10^{-3}$	
			第二次	FQ-2-3-2	2.3	$1.39 \times 10^{-2}$	
			第三次	FQ-2-3-3	2.1	$1.29 \times 10^{-2}$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炭黑尘)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3 \text{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9 \text{ kg/h}$ 。颗粒物(炭黑尘)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 \text{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高排气筒):  $0.74 \text{ kg/h}$ )。

根据布袋除尘器进口处的颗粒物产生速率平均值和布袋除尘器筒出口处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 计算本项目两台布袋除尘器的平均处理效率。计算结果如下:

表 9.2-4 有组织废气计算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颗粒物(炭黑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器平均处理效率
	1#布袋除尘器进口平均速率(kg/h)	2#布袋除尘器进口平均速率(kg/h)	布袋除尘器进口平均速率之和(kg/h)	布袋除尘器出口平均速率(kg/h)		
2019.7.14	0.0137	0.0124	0.0261	0.0124	52.5%	55.5%
2019.7.15	0.0161	0.0128	0.0289	0.012	58.5%	

根据本项目废气的实际排放情况及年工作天数(年工作250天, 每天工作8小时)核算, 炭黑尘的实际排放量平均约为  $0.0244 \text{ t/a}$ 。根据本项目实际生产负荷情况(平均约为78.25%), 本项目炭黑尘的实际排放量约为  $0.0311 \text{ t/a}$ , 未超过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0.097 \text{ t/a}$ ),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text{mg/m}^3$ )
2019.7.14	西厂界 G3	第一次	KQ-1-1-1	0.228
		第二次	KQ-1-1-2	0.219
		第三次	KQ-1-1-3	0.235
	西厂界 G4	第一次	KQ-1-2-1	0.209
		第二次	KQ-1-2-2	0.202
		第三次	KQ-1-2-3	0.258
2019.7.15	西厂界 G3	第一次	KQ-2-1-1	0.233
		第二次	KQ-2-1-2	0.249
		第三次	KQ-2-1-3	0.239
	西厂界 G4	第一次	KQ-2-2-1	0.235
		第二次	KQ-2-2-2	0.268
		第三次	KQ-2-2-3	0.268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下风向西厂界处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68 \text{ mg/m}^3$ 。现场监测时未观察到明显的炭黑尘颗粒，项目西厂界处的炭黑尘颗粒处于肉眼不可见状态。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炭黑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炭黑尘）肉眼不可见）。

### 9.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19.7.14	N <sub>1</sub>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9.3
	N <sub>2</sub>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2.8
	N <sub>3</sub>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60.6
	N <sub>4</sub>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1
2019.7.15	N <sub>1</sub>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5
	N <sub>2</sub>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1.9
	N <sub>3</sub>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9.9
	N <sub>4</sub>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6.9

根据表 9.3-1 监测结果，2019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8 \text{ dB (A)}$ ，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5 \text{ dB (A)}$ ）。

### 9.4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为考核项目废水总排口接管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污水管网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样品类别	废水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7.14				2019.7.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浑							
pH 值	7.36	7.25	7.46	7.37	7.18	7.45	7.63	7.25
氨氮	7.18	13.1	9.60	10.6	11.2	12.2	7.86	8.84
化学需氧量	193	155	169	180	173	188	162	13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94.2	74.5	77.3	82.5	81.9	89.5	76.3	60.1
悬浮物	34	20	28	23	37	30	25	21
动植物油类	1.66	1.84	1.65	1.61	1.86	1.92	1.63	1.70

根据表 9.4-1 监测结果, 2019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74.2 mg/L 和 163.5 mg/L, 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82.1 mg/L 和 76.9 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6.3 mg/L 和 28.3 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0.1 mg/L 和 10.0 mg/L, 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1.7 mg/L 和 1.8 mg/L, 均能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行政部兼任本公司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由公司内部 1 名职工兼任环境监督员，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火龙地路 02689 号，系租赁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罐装操作平台，从事炭黑分装装运，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分装装运炭黑 19800 吨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内容和规模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2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废水在总排口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b>已落实。</b> 项目排水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3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分装过程中罐装漏斗和罐车排气孔逸出的炭黑尘。罐装漏斗处逸出的炭黑尘设负压收集装置，通过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运输罐车罐装时排气孔逸出的炭黑尘设负压收集装置，通过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b>已落实。</b> ①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分装过程中罐装漏斗和罐车排气孔逸出的炭黑尘。罐装漏斗处逸出的炭黑尘设负压收集装置，通过 1#袋式除尘器处理。运输罐车罐装时排气孔逸出的炭黑尘设负压收集装置，通过 2#袋式除尘器处理。

	各项废气污染物须做到达标排放	炭黑尘处理后统一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生产区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企业	<b>已落实。</b> 本项目生产区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存在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企业。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行吊、叉车、风机等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b>已落实。</b>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后由市容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由生产厂家回收	<b>已落实。</b> ①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②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炭黑尘均由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炭黑供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b>已落实</b>
8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b>已落实。</b>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9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炭黑尘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3 \text{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7 \text{ kg/h}$ 。炭黑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炭黑尘厂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268 \text{ mg/m}^3$ 。现场监测时未观察到明显的炭黑尘颗粒,项目西厂界处的炭黑尘颗粒处于肉眼不可见状态。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炭黑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3、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74.2 \text{ mg/L}$  和  $163.5 \text{ mg/L}$ ,  $\text{BOD}_5$  日均浓度分别为  $82.1 \text{ mg/L}$  和  $76.9 \text{ mg/L}$ ,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6.3 \text{ mg/L}$  和  $28.3 \text{ mg/L}$ ,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0.1 \text{ mg/L}$  和  $10.0 \text{ mg/L}$ , 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1.7 \text{ mg/L}$  和  $1.8 \text{ mg/L}$ , 均能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中炭黑粉尘的实际排放量约为  $0.0311 \text{ t/a}$ , 未超过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11.1.2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生产区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存在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企业。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已落实《关于对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139 号）相关要求。

### **11.1.3 验收结论**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1.2 要求**

1. 加强日常生产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2. 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

##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文件 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合高经贸〔2017〕316号

## 关于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 黑仓储转运项目备案的通知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材料已收悉，经研究予以备案。

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南岗工业园火龙地路 02689 号，总投资约 400 万元，租赁生产厂房并购置相关操作平台设备，从事炭黑的仓储和转运，建设周期 4 个月。项目建成后，预计年转运炭黑量 19800 吨，新增年销售收入约 316 万元，新增年税收总额约 19 万元。

请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消防、环保“三同时”等手续。本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两年。

项目代码：2017-340000-54-03-018222

2017 年 7 月 26 日

合肥高新区经济贸易局

2017 年 7 月 26 日印

共印 8 份

##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 关于变更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仓储转运项目备案建设内容的通知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材料已收悉，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备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我局项目备案（合高经贸〔2017〕316 号）。目前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建设内容由炭黑仓储转运调整为炭黑分装装运。原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请按规定办理规划、用地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消防、环保“三同时”等手续。项目建设布局应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

2017 年 10 月 24 日

##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合肥市环境 保护 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关于对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 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7)139号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选址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火龙地路02689号，系租赁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罐装操作平台，从事炭黑分装装运，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分装装运炭黑19800吨的生产能力。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废水在总排口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分装过程中罐装漏斗和罐车排气孔逸出的炭黑尘。罐装漏斗处逸出的炭黑尘设负压收集装置，通过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运输罐车罐装时排气孔逸出的炭黑尘设负压收集装置，通过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置1根15米高的排气筒。各项废气污染物须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区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产品生产等企业。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行吊、叉车、风机等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后由市容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由生产厂家回收。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环评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附件3：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委托书

## 委 托 书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现已竣工投入试生产，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特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9年7月11日



####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日报表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生产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分装转运能力	生产日期	
			2019年7月14日	2019年7月15日
1	炭黑分装转运	19800 t/a	实际日分装转运量约为 61 吨，处于正常生产工况	实际日分装转运量约为 63 吨，处于正常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			77%	79.5%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附件 5 现场照片



废气收集管道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一般固废暂存点



原料储存区

## 附件 6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总排口



无组织废气西厂界



无组织废气西厂界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PG19071102

委托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炭黑分装装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 CMA 专用章, 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 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 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报告, 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240082  
传真: 0551-62240082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科技公司大楼三层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联系人	潘总
地址	合肥高新区南岗工业园火龙地路 02689号, 租赁合肥平田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现有的1#车间	电话	13941155687
采样日期	2019.7.14-7.15	测试日期	2019.7.14-7.20
采样计划 和 程序说明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		
结论	/		
编制	徐洁		
审核	刘海英		
批准	Zhuo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19年7月15日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7.14				2019.7.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pH 值	7.36	7.25	7.46	7.37	7.18	7.45	7.63	7.25
氨氮 (mg/L)	7.18	13.1	9.60	10.6	11.2	12.2	7.86	8.84
化学需氧量 (mg/L)	193	155	169	180	173	188	162	1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2	74.5	77.3	82.5	81.9	89.5	76.3	60.1
悬浮物 (mg/L)	34	20	28	23	37	30	25	21
动植物油类 (mg/L)	1.66	1.84	1.65	1.61	1.86	1.92	1.63	1.70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19.7.14	N <sub>1</sub>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9.3
	N <sub>2</sub>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2.8
	N <sub>3</sub>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60.6
	N <sub>4</sub>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1
2019.7.15	N <sub>1</sub>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5
	N <sub>2</sub>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1.9
	N <sub>3</sub>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9.9
	N <sub>4</sub>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6.9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7.5kw 布袋除尘器进口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19.7.14	15	第一次	FQ-1-1-1	4.7	1.19×10 <sup>-2</sup>		
		第二次	FQ-1-1-2	5.7	1.46×10 <sup>-2</sup>		
		第三次	FQ-1-1-3	4.3	1.08×10 <sup>-2</sup>		
2019.7.15		第一次	FQ-2-1-1	4.5	1.16×10 <sup>-2</sup>		
		第二次	FQ-2-1-2	4.6	1.19×10 <sup>-2</sup>		
		第三次	FQ-2-1-3	5.8	1.49×10 <sup>-2</sup>		
11kw 布袋除尘器进口	2019.7.14	/	第一次	FQ-1-2-1	5.6	1.54×10 <sup>-2</sup>	
			第二次	FQ-1-2-2	5.0	1.37×10 <sup>-2</sup>	
			第三次	FQ-1-2-3	4.3	1.21×10 <sup>-2</sup>	
	2019.7.15		第一次	FQ-2-2-1	5.2	1.47×10 <sup>-2</sup>	
			第二次	FQ-2-2-2	6.4	1.76×10 <sup>-2</sup>	
			第三次	FQ-2-2-3	5.8	1.60×10 <sup>-2</sup>	
布袋除尘器出口	2019.7.14	15	第一次	FQ-1-3-1	2.3	1.37×10 <sup>-2</sup>	
			第二次	FQ-1-3-2	1.7	1.01×10 <sup>-2</sup>	
			第三次	FQ-1-3-3	2.2	1.35×10 <sup>-2</sup>	
	2019.7.15		第一次	FQ-2-3-1	1.5	9.35×10 <sup>-3</sup>	
			第二次	FQ-2-3-2	2.3	1.39×10 <sup>-2</sup>	
			第三次	FQ-2-3-3	2.1	1.29×10 <sup>-2</sup>	

##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7.5kw 布袋除尘器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采样日期	2019.7.14			2019.7.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烟温 (℃)	30	30	30	30	31	30
含湿量 (%)	2.0	2.1	2.0	2.1	2.0	2.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34	2554	2523	2578	2586	2577
检测点位	11kw 布袋除尘器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采样日期	2019.7.14			2019.7.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烟温 (℃)	29	30	29	29	29	29
含湿量 (%)	2.0	2.1	2.0	2.0	2.0	2.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755	2737	2807	2827	2755	2755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采样日期	2019.7.14			2019.7.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烟温 (℃)	35	36	35	35	35	35
含湿量 (%)	2.1	2.1	2.0	2.1	2.0	2.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977	5967	6130	6233	6056	6130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9.7.14	西厂界 G3	第一次	KQ-1-1-1	0.228
		第二次	KQ-1-1-2	0.219
		第三次	KQ-1-1-3	0.235
	西厂界 G4	第一次	KQ-1-2-1	0.209
		第二次	KQ-1-2-2	0.202
		第三次	KQ-1-2-3	0.258
2019.7.15	西厂界 G3	第一次	KQ-2-1-1	0.233
		第二次	KQ-2-1-2	0.249
		第三次	KQ-2-1-3	0.239
	西厂界 G4	第一次	KQ-2-2-1	0.235
		第二次	KQ-2-2-2	0.268
		第三次	KQ-2-2-3	0.268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7.14	8:30-9:30	28.8	100.8	2.4	东风	多云
	9:45-10:45	29.6	100.8	2.6	东风	多云
	11:00-12:00	31.3	100.8	2.7	东风	多云
2019.7.15	8:26-9:26	30.8	100.8	2.7	东风	多云
	9:55-10:55	32.4	100.8	2.8	东风	多云
	11:13-12:13	33.9	100.7	2.6	东风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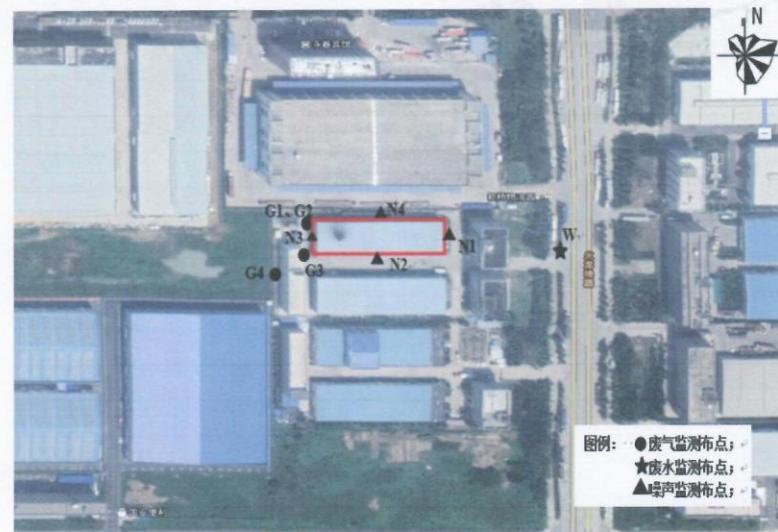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2019.2.25	2020.2.24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18.8.29	2019.8.28
3	生化培养箱	SHP-100	2018.8.21	2019.8.20
4	红外测油仪	JC-OIL-6	2018.8.29	2019.8.28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2019.6.17	2020.6.16
6	恒温恒湿称量箱	NVN-800s	2018.9.5	2019.9.4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2018.8.8	2019.8.7
8	万分之一天平(200g/0.1mg)	FA2004	2018.9.3	2019.9.2
9	十万分之一天平(120g/0.01mg)	AP225WD	2018.9.3	2019.9.2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9.3.22	2020.3.21

表 2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dB)	测量后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标准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19.7.14	多功能声级计	93.9	93.9	0.0	±0.5	是
	2019.7.15		93.9	93.9	0.0	±0.5	是

表 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密码样(个)	合格率(%)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 附件 8：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大连国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19年7月14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布袋除尘器（1#）	厂房西侧废气治理设施房内	8:00	正常运行	王立
2			10:00	正常运行	王立
3			12:00	正常运行	王立
4			14:00	正常运行	王立
5			16:00	正常运行	王立
6			18:00	正常运行	王立
7	布袋除尘器（2#）	厂房西侧废气治理设施房内	8:00	正常运行	王立
8			10:00	正常运行	王立
9			12:00	正常运行	王立
10			14:00	正常运行	王立
11			16:00	正常运行	王立
12			18:00	正常运行	王立

大连国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19年7月15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布袋除尘器（1#）	厂房西侧废气治理设施房内	8:00	正常运行	王立
2			10:00	正常运行	王立
3			12:00	正常运行	王立
4			14:00	正常运行	王立
5			16:00	正常运行	王立
6			18:00	正常运行	王立
7	布袋除尘器（2#）	厂房西侧废气治理设施房内	8:00	正常运行	王立
8			10:00	正常运行	王立
9			12:00	正常运行	王立
10			14:00	正常运行	王立
11			16:00	正常运行	王立
12			18:00	正常运行	王立

## 附件9：厂区雨污水接管证明

### 接 管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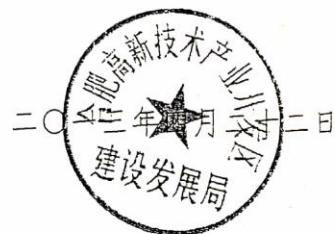
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

2013年4月18日，经我局与相关单位人员现场查验，  
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块的雨污水排放如下：

- 1、雨水：向东接入火龙地路西雨 5#检查井内，管径 DN400mm；
- 2、污水：向东接入火龙地路污 3#检查井内，管径 DN300mm。

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块的雨污水排放符合要求。

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块的污水走向：火龙地路—火龙地路污水调水泵站—长江西路—石镜路—彩虹路—石莲南路—石莲路污水调水泵站—望江西路—浮山路污水调水泵站—杨林路—集贤路—经开区污水管网—龚响堂污水处理厂。



## 附件 10：废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 炭黑空包装袋回收协议

甲方：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回收处理炭黑包装袋的相关分装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在炭黑灌装后倒出的炭黑空包装吨袋全部委托甲方回收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2、炭黑空包装吨袋达 500 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再 3 天内安排车辆到乙方仓库将空包装袋运回，期间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空包装袋的装车、苫盖以及固定绑扎，甲方负责检查苫盖和绑扎情况，确保道路运输安全。在自乙方仓库至甲方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问题由甲方负责。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代表人：



2018年1月16日

## 附件 11：炭黑尘回收协议

### 废炭黑委托回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回收处理废炭黑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倒包过程中产生的废炭黑全部委托甲方回收处理，乙方不得自行处理。

2、废炭黑收集到一定数量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安排车辆到乙方处将废炭黑运回，所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将废炭黑装车、绑扎，废炭黑要装在炭黑专用包装袋内，装载车辆要苫盖绑扎完好，防止撒漏、污染。甲方要对绑扎情况进行验视，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撒漏、污染及其它问题由甲方自行处理。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代表人：

时间：2018年1月22日

##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炭黑分装装运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火龙地路 02689 号							
	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分装转运炭黑 19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分装转运炭黑 198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7]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			所占比例（%）	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6.5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运营单位	大连大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NRMRN9F			验收时间	2019.7.14-2019.7.15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014	0	0.014		0	0.014	--	--	+0.014
	化学需氧量	--	168.88	330	0.03	0	0.03	--	0	0.03	--	--	+0.03
	氨氮	--	10.07	35	0.0018	0	0.0018	--	0	0.0018	--	--	+0.001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2	18	0.055	0.0306	0.0244	--	--	0.0244	--	--	+0.0244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  
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年。